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正风

本人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诚信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正风，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与交易部主任师兼电价管理处处长，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云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电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云南电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0项，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股东、会计师和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沟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2024年3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4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议案42项，本人对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决策事项，始终坚持以下原则：会前深入研读议案相关文件和资料，确保对事项的全面了解；会中细致审核议案内容，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会后持续跟踪议案的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的落实和执行效果。报告期内，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5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1项，重点对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查审核。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

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重点对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任期（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及任期激励收入、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进行审查。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 4 次。本人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审慎研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再融资 A 股发行、股东三年回报规划、风险持续评估、关联交易、开展类 REITs 项目等 16 项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原则，科学理性，依法合规开展审核审议和表决，独立、客观、充分发表审议决策意见，对决策条件不具备或不完备需补充支持文件资料、完善业务程序补充进行专业论证等情形，提出处置意见措施，全部议案在上会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调整完善，未提出“弃权、反对”等表决意见。

本人将把加强自身学习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关键途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为独立董事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也对独立董事提出

了更高要求。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自己的履职行为符合法律规范，能够准确把握独立董事的职责边界和权利范围。6月，本人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云南辖区并购重组及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新“国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12月，参加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课程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此外，本人参与审计沟通会，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关于年报审计进度、审计重点、重大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听取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年度审计事项及成果的汇报，并提出审计工作改进与优化的相关建议。

日常，本人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了解及时跟踪关注水电行业政策制度、市场经济形势、水电行业动态，认真研阅澜沧江公司定期报送的《华能水电工作简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改革、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保持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和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的日常沟通，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3次，与投资者、财经媒体进行了充分的问答交流，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供了客观的答复，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

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日常，参与对公司财务工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营完成情况、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切实承担起应尽职责，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并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包括类REITs项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每半年定期审议《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有效，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各期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选择准确，会计估计合理，全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人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

（三）内控评价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和优化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人选符合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对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执业操守和团队协作能力，符合公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披露公告 70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6 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实际经营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工作绩效，有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情况。

1. 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 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3. 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4. 未发生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过去的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感责任重大。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我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与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各方股东的沟通与合作，我在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推动信息披露透明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此，我要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我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也感谢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与监督。正是有了大家的共同努力，公司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我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而不懈努力。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正风

2025年4月24日